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USTASIA**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25)

## (1)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及(2)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均為2025年6月5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供股及清洗豁免，及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通告 (「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 (「決議案」) 已經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463,112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Japfa Ltd、陳榮南先生、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楊庫先生及高麗娜女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或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合共為400,991,86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7.25%。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持，彼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中並無利益關係，且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屬獨立人士。除楊庫先生及高麗娜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1)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董事會函件－2. 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的前提及規限下：</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12港元，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供股方式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280,185,244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動)，並基本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進行；</p> <p>(b)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與之相關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具體而言，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以及經考慮組織章程、相關地區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或作出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如適用時加蓋公司印章)採取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及交付所有附屬於清洗豁免的相關文件，以實施或落實與供股有關的任何事項。」</p>	280,403,595 (99.999287%)	2,000 (0.000713%)	280,405,595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1)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於取得執行人員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其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豁免控股股東因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接受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如供股股份未獲全數發行）而導致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如適用時加蓋公司印章）採取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及交付所有附屬於供股的相關文件，以實施或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的任何事項。</p>	280,403,595 (99.999287%)	2,000 (0.000713%)	280,405,595

附註1： 上述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第1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第2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25年6月19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清洗豁免及供股分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最少75%及超過50%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獨立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發行新證券之公告日期至完成發行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條件(i)已獲達成。

於建議發行新證券之公告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買或出售投票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Rangi Management Limited、 Tasburgh Limited、 Tallowe Services Inc、 Renaldo SANTOSA先生 及Japfa Ltd)於供股項下 概無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 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Tallowe Services Inc、Renaldo SANTOSA先生及 Japfa Ltd)於供股項下 概無認購)且彼等已 申請並成功獲配發最多 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sup>(1)</sup>	股份數目	% <sup>(1)</sup>	股份數目	% <sup>(1)</sup>	股份數目	% <sup>(1)</sup>
(a) 控股股東 <sup>(2)</sup>								
Rangi Management Limited	212,395,300 <sup>(3)(4)(5)</sup>	30.32	297,353,420	30.32	297,353,420	36.96	441,129,526	44.98
Tasburgh Limited	21,342,875 <sup>(3)(4)(5)</sup>	3.05	29,880,025	3.05	29,880,025	3.71	44,327,593	4.52
Tallowe Services Inc.	13,540,000 <sup>(6)</sup>	1.93	18,956,000	1.93	18,956,000	2.36	28,121,591	2.87
Renaldo SANTOSA	356,860 <sup>(3)(6)(7)</sup>	0.05	499,604	0.05	499,604	0.05	741,172	0.08
(b) 被推定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之人士(不包括若干董事 <sup>(6)</sup> )								
Japfa Ltd <sup>(3)</sup>	12,536,038	1.79	17,550,453	1.79	17,550,453	2.18	26,036,435	2.66
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若干董事 <sup>(8)</sup> )小計	260,171,073	37.14	364,239,502	37.14	364,239,502	45.27	540,356,317	55.10
(c) 其他被推定為與控股股東一致 行動之人士								
陳榮南	28,031,111 <sup>(8)(9)</sup>	4.00	39,243,555	4.00	28,031,111	3.48	28,031,111	2.86
Edgar Dowse COLLINS	8,124,060 <sup>(8)</sup>	1.16	11,373,684	1.16	8,124,060	1.01	8,124,060	0.83
楊庫	3,010,000 <sup>(8)</sup>	0.43	4,214,000	0.43	3,010,000	0.37	3,010,000	0.31
高麗娜	135,000 <sup>(8)</sup>	0.02	189,000	0.02	135,000	0.02	135,000	0.01
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99,471,244	42.75	419,259,741	42.75	403,539,673	50.15	579,656,488	59.11
(d) 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55,451,785 <sup>(10)</sup>	22.19	217,632,499	22.19	155,451,785	19.32	155,451,785	15.85
(e) 公眾股東	245,540,083	35.05	343,756,116	35.05	245,540,083	30.52	245,540,083	25.04
總計	700,463,112	100.00	980,648,356	100.00	804,531,541	100.00	980,648,356	100.00

附註：

- (1)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00,463,112股計算。
- (2) 僅包括直接持有股份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亦包括Gabriella SANTOSA女士、Scuderia Trust、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作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Magnu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作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之被動受託人)、Fideli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作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之被動受託人)及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3) Rangi Management Limited由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Tasburgh Limited持有21,342,875股股份。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 (均作為被動受託人) 為其唯一股東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為Scuderia Trust (一隻保留權力之全權信託) 之受託人) 之利益，以信託形式共同持有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 Limited之股份。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之股份為Scuderia Trust之資產。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獲委任為Scuderia Trust之聯合投資權力持有人。根據Scuderia Trust之條款，彼等作為投資權力持有人，共同有權指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盡其所能地促使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 Limited之董事按照彼等就Scuderia Trust投資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及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之受託人) 均被視為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被視為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angi Management Limited亦被視為於Japfa Ltd直接持有之12,536,0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為專業受託人。
- (5) MNM Holdings Limited為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該公司作為Scuderia Trust及Capital Two Trust之受託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MNM Holdings Limited由Martin John Hall及Naomi Julia Rive以同等持股比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NM Holdings Limited、Martin John Hall及Naomi Julia Rive均被視為於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6) Tallowe Services Inc.持有13,540,000股股份。Tallowe Services Inc.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Renaldo SANTOSA先生之被動受託人) 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Gabriella SANTOSA女士之被動受託人) 等額全資擁有。
- (7) Renaldo SANTOSA先生通過其於一家金融機構之客戶賬戶持有356,860股股份。
- (8)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6)類推定，該等董事被推定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此推定於供股完成後將不再適用。
- (9) 陳榮南先生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之Grea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7,431,111股股份；及(ii) Great Delta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家族信託 (其受託人為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 持有之10,600,000股股份。陳先生為該信託投資經理。
- (10) 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明治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1)類推定，被推定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本公司已申請推翻明治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附屬公司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之第(1)類的一致行動人士的推定，並獲執行人員授出。
- (11) 由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b)股份將自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章程文件將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通函「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ustAsia Group Lt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Edgar Dowse COLLINS**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主席陳榮南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楊庫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娜女士、Tamotsu MATSUI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張泮先生及李勝利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